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20）19号

关于益阳市湘闽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湘闽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湘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湘闽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8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食品加工园建设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条肉制品加工生产线，1 条鱼制品加工生产线，1 条蔬菜制品加工生产线，1 条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年产量 700 吨。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车间废气、炒锅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必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外排废气必须分别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原料解冻清洗及设备和加工场所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渣和油泥由专门的废油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残余废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乱堆乱弃。

(六)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 $\leq 0.64\text{t/a}$ ，NH₃-N $\leq 0.064\text{t/a}$ 。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